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董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 (i) 吳米佳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胡明非女士，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i) 王永利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
- (iv) 賴展樞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辭任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 1) 吳米佳先生(「吳先生」)為將更多時間投入彼的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王永利先生(「王先生」)為將更多時間投入彼的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及王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於任何方面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吳先生及王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委任

董事會宣佈，賴展樞先生(「賴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賴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賴先生，73歲，於醫藥行業擁有逾45年經驗。彼現時於金旭貿易暨諮詢責任有限公司擔任中國及台灣市場首席顧問，並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一直擔任該職務。此前，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台灣德樺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物流及管理總經理。彼於一九七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擔任愛爾康藥品(股份)公司台灣市場之總經理，期間彼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愛爾康藥品(股份)公司的大中華區區域總監。彼於一九七二年九月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任職於默沙東藥廠台灣分公司的營銷及銷售部。

賴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六月畢業於臺北醫學大學，獲頒授藥劑學學士學位。賴先生自一九七二年四月起於中華民國行政院衛生署註冊成為藥劑師。

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服務合同」)，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而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同，賴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為經參考彼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該職位的市場標準所釐定。

賴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賴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其並不知悉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賴先生確認，他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賴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上述董事變更後，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 (i) 吳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胡明非女士，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i) 王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v) 賴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李新洲先生、羅春憶先生及肖國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胡明非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虹先生、黃志雄先生及賴展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